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1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4.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9
(2) 預計平衡表說明-----	20
(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4)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5.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爰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

截至 93 年底止，本基金處理 45 家基層金融機構、1 家中小企業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後，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另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需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需一併規劃，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依金融重

建基金條例規定，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 (一)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
- (二)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297 億 4,53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47 億 6,290 萬 9 千元，約 45.43%。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307 億 2,10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09 億 0,186 萬 6 千元，約 40.49%。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9 億 7,572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8 億 8,531 萬 5 千元，由餘轉絀。

95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較預算減少，舉借債務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上(9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96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469 億 2,478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49 億 5,685 萬 1 千元，增加 319 億 6,793 萬元，約 213.73%，主要係財務協助被接管銀行短期流動性不足而增加借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96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359 億 4,297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50 億 6,299 萬 3 千元，增加 208 億 7,998 萬 3 千元，約 138.62%，主要係償還因財務協助被接管銀行之部分借款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9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賸餘 109 億 8,180 萬 5 千元，年度預算分配數為短絀 1 億 0,614 萬 2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年度預計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 270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7 億 5,151 萬元，共計 297 億 5,1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4 億 3,558 萬 2 千元，增加 13 億 1,592 萬 8 千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撥入款增加所致。

(二)債務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本年度編列舉借債務收入 206 億 8,3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5,595 萬 9 千元，增加 132 億 2,737 萬 9 千元，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各項計畫金額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財產處分收入 6,019 萬 6 千元及利息收入 4,712 萬 9 千元，共計 1 億 0,7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497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764 萬 6 千元，主要係處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委託存保公司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營業之標售、賠付、承受、交割，使其順利退出市場，並賡續標售承受資產，辦理已處理之金融機構（含條例修正前已處理 37 家農、漁會信用部）後續未結事項。
- 2.聘請國際性信用評等機構或專業鑑價機構協助管理會及評價小組行使職權，使本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其承受資產時，更具公平客觀性，並提高本基金處理之效益。本年度編列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 億 7,60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7,001 萬 2 千元，增加 128 億 0,603 萬 5 千元，主要係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增加所致。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

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本年度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 億 9,464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賠償給付 9 億 5,710 萬 8 千元、委聘財顧公司及訴訟之專業服務費 3,350 萬 5 千元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772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5,691 萬 9 千元，主要係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增加所致。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或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存保公司申請融資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前項之財源償還之。本年度編列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 億 5,3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5 億 4,578 萬 7 千元，增加 10 億 0,751 萬 5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償還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7 萬 6 千元，增加 1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計召開之管理會及評價小組會議次數增加所致。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萬 3 千元，增加 31 萬 7 千元，係應業務所需，汰換不堪使用設備所致。

(六) 訴追計畫

1. 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追案件

經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不法案件已陸續起訴並勝訴確定（截至 95 年底，勝訴確定案件 42 件，審理中 51 件，尚有 13 件案件準備起訴中），未來本基金尚須賠付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仍將持續增加，本年度繼續辦理調查財產、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求償工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於賠付之限度內，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相關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授與存保公司訴訟實施權以訴追求償。民事起訴暫免繳納裁判費（敗訴時仍須繳納），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時得免提供擔保。惟聲請假扣押時法院可能本於權限酌定擔保品，仍須酌編擔保品。

2.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外其他訴訟案件

本基金 94 年度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尚有中興銀行員工不服減薪措施而訴請給付薪資等，依概括讓與承受合約將其列為保留負債，未由併購銀行承受，屬於本基金期後處理事項，按 95 年底上開案件尚有 6 件，其訴訟仍由存保公司執行，所需費用尚需由本基金支出。

本年度編列訴追計畫 8,427 萬 1 千元，主要為訴訟、執行、律師公費等法律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437 萬 6 千元，增加 4,98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有個案之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元，致執行費增加約 5,000 萬元。另擔保品酌編為 2,05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05 億 4,2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1 億

4,651 萬 2 千元，增加 143 億 9,566 萬 1 千元，約 39.83%，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03 億 1,1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8 億 9,031 萬 7 千元，增加 144 億 2,069 萬 9 千元，約 40.18%，主要係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3,11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619 萬 5 千元，減少 2,503 萬 8 千元，約 9.7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9,745,305	基金來源	50,542,173	36,146,512	14,395,661
29,322,998	徵收收入	29,751,510	28,435,582	1,315,928
29,322,998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9,751,510	28,435,582	1,315,928
100,000	債務收入	20,683,338	7,455,959	13,227,379
1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20,683,338	7,455,959	13,227,379
155,091	財產收入	107,325	254,971	-147,646
134,600	財產處分收入	60,196	221,014	-160,818
600	租金收入			
19,891	利息收入	47,129	33,957	13,172
167,216	其他收入			
167,216	雜項收入			
30,721,033	基金用途	50,311,016	35,890,317	14,420,699
18,963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76,047	5,870,012	12,806,035
1,204,94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94,642	437,723	556,919
29,483,66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53,302	29,545,787	1,007,515
5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4	2,376	18
8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	43	317
12,061	訴追計畫	84,271	34,376	49,895
-975,728	本期賸餘(短絀-)	231,157	256,195	-25,038
1,717,977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998,444	826,498	
742,249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229,601	1,082,69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70 億元（其中 20% 計 54 億元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7 億 5,151 萬元。
2. 債務收入：因各項業務計畫需要，編列舉借債務 206 億 8,333 萬 8 千元。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6,092 萬 1 千元之現金收入 6,019 萬 6 千元。
 - (2) 利息收入：編列①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76 萬 2 千元②持有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1,084 萬 1 千元③本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依上開決議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3,452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 編列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84 億 6,530 萬 9 千元。
 - (2) 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8,151 萬 9 千元。
 - (3)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343 萬 1 千元、服務費用 1 億 2,255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80 萬元、租金 52 萬 7 千元、購置無形資產 89 萬元及稅捐、規費 102 萬 1 千元，計 1 億 2,921 萬 9 千元。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 (1) 編列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9 億 5,710 萬 8 千元。
 - (2)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79 萬 7 千元及服務費用 3,673 萬 7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3.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300 億元。

(2)編列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 5 億 1,877 萬 6 千元。

(3)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費用 3,452 萬 6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132 萬元、服務費用 43 萬 4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6 萬元、租金 38 萬 5 千元、稅捐、規費 3 萬 5 千元及分擔 6 萬元。

5.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36 萬元。

6.訴追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31 萬 2 千元及服務費用 8,395 萬 9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1,1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06	應付費用淨增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3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6,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58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0,542,173	一. 金融營業稅稅款
徵收收入				29,751,510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9,751,510	1款編列。
金融營業稅稅款				27,000,000	
存款保險費收入				2,751,510	二. 存款保險費收入
債務收入				20,683,338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舉借債務收入				20,683,338	2款編列。
財產收入				107,325	
財產處分收入				60,196	三. 財產處分收入
利息收入				47,129	預計處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帳 列估計成本約計6,092萬1千元，編列出 售收入現金6,019萬6千元。
					四. 利息收入
					1.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4月17日台央 庫字第0910021886號函，預估存放中 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平均餘額5億 4,215萬4千元、利率0.325%，編列 利息收入176萬2千元。
					2. 預估持有政府債券(備供訴訟提供擔 保用)平均餘額4億5,230萬元、平均利 率2.397%，編列利息收入1,084萬1千 元。
					3. 預估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平 均餘額106億2,338萬5千元、利率0.32 5%，編列利息收入3,452萬6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963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76,047	5,870,012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8	用人費用	3,431	593	1. 用人費用：編列(1)起辦業務之加班費(2)進駐人員之人身意外險費用。
88	超時工作報酬	3,105	518	
	福利費	326	75	
1,473	服務費用	122,550	61,807	2. 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編列(1)為協助受接管機構處理擠兌、評估資產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2)標售及
65	郵電費	552	148	
129	旅運費	3,811	1,560	
1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4	1,778	
2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	210	
	保險費	490	2,461	
381	一般服務費	2,791	9,032	
475	專業服務費	107,692	46,618	
14	材料及用品費	800	400	
14	用品消耗	800	400	
93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7	467	
	房租	135	135	
83	機器租金	16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2	132	
10	什項設備租金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890	2,010	
	購置無形資產	890	2,010	
1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21	9,847	
	土地稅	490	4,922	
	房屋稅	490	4,922	
10	規費	41	3	
17,285	短絀與賠償給付	18,465,309	5,587,868	
17,285	賠償給付	18,465,309	5,587,868	
	其他	81,519	207,020	
	其他支出	81,519	207,0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04,94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94,642	437,723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	用人費用	797		1.用人費用：編列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6	超時工作報酬	797		
173	服務費用	36,737	30,336	2.服務費用：包括編列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國內旅費、法律事務費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73	旅運費	3,232		
	專業服務費	33,505	30,336	
1,204,761	短絀與賠償給付	957,108	407,387	3.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04,761	賠償給付	957,108	407,387	
29,483,66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53,302	29,545,787	
29,483,6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553,302	29,545,787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483,660	償債及利息	30,553,302	29,545,787	1.債務還本：編列償還以前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長期債務300億元。
5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4	2,376	2.債務利息：編列(1)預估平均借款餘額148億2,217萬1千元，借款利率3.5%之利息費用5億1,877萬6千元(2)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預估平均餘額106億2,338萬5千元、利率0.325%之利息費用3,452萬6千元。
100	用人費用	1,320	880	
62	正式員額薪資	780	520	
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40	360	
54	服務費用	434	646	
25	水電費	64	72	
1	郵電費	65	95	
	旅運費	30	60	
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1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	119	
	專業服務費	90	140	
2	材料及用品費	160	340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使用材料費	30	60	1.用人費用：係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編列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2	用品消耗	130	280	
3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85	420	2.服務費用：編列租用倉庫水電及修護等費用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320	房租	360	3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30	
	什項設備租金	20	30	3.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5	30	類辦公用品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
1	消費與行為稅	30		議所需用品等。
	規費	5	30	4. 租金：編列租用置放檔案倉庫、
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60	60	車輛及保管箱等租金。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稅捐、規費：編列業務上之印花
43	分擔	60	60	稅及相關規費。
				6. 分擔：編列租用倉庫之管理費。
8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	43	
8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360	43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及長期投資			編列汰換不堪使用之筆記型電腦8
889	購置固定資產	360	43	部。
12,061	訴追計畫	84,271	34,376	六. 訴追計畫
54	用人費用	312	260	1. 用人費用：編列法務人員趕辦業
54	超時工作報酬	312	260	務之加班費。
11,971	服務費用	83,959	34,116	2. 服務費用：編列辦理經營不善金
105	旅運費	259	216	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
11,866	專業服務費	83,700	33,900	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
36	其他			差旅費。
36	其他支出			
30,721,033	總 計	50,311,016	35,890,317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8,676,047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94,642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0,553,3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	
訴追計畫				84,271	
合計				50,311,016	

參 考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974,442	資 產	14,547,413	9,871,166	4,676,247
4,520,177	流動資產	14,053,408	9,397,181	4,656,227
211,638	現金	587,588	350,745	236,843
178,921	短期投資	156,000	176,500	-20,500
4,129,454	應收款項	13,309,820	8,869,936	4,439,884
164	預付款項			
960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	-480
960	長期應收款項		480	-480
453,305	其他資產	494,005	473,505	20,500
453,305	什項資產	494,005	473,505	20,500
4,974,442	資產總額	14,547,413	9,871,166	4,676,247
4,232,193	負 債	13,317,812	8,872,722	4,445,090
4,162,366	流動負債	13,317,812	8,872,722	4,445,090
4,162,366	應付款項	13,317,812	8,872,722	4,445,090
69,827	其他負債			
69,827	什項負債			
742,249	基金餘額	1,229,601	998,444	231,157
742,249	累積餘絀(-)	1,229,601	998,444	231,157
742,249	累積賸餘	1,229,601	998,444	231,157
4,974,4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4,547,413	9,871,166	4,676,24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1.現金		
2.短期投資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156,000千元。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176,500千元。
3.應收款項	(1)其他應收款13,309,340千元，預估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額。 (2)長期票據480千元，屬長期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1)其他應收款8,869,456千元，預估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額。 (2)長期票據480千元，屬長期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二)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票據480千元。
(三)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94,0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73,5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應付費用8,472千元，包括： 加班費351千元 國內旅費583千元 電話費39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26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10千元 法律事務費7,461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2千元 (2)其他應付款13,309,340千元，預估本基金應付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1)應付費用3,266千元，包括： 加班費65千元 國內旅費141千元 電話費7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27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11千元 法律事務費3,012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3千元 (2)其他應付款8,869,456千元，預估本基金應付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三、基金餘額		
(一)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期初累積賸餘加本年度賸餘。	96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18,465,309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957,108千元之合計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9,422,417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81,519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5,587,868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407,387千元之合計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995,255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07,020		
95年度決算數					95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17,285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1,204,761千元之合計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22,046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4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9,082,834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0,101		
93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5,014,477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5	24	139	一. 管理會委員13人 二.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評價小組委員9人，該 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 然之遴選委員及由相 關單位派兼117人， 其中處理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外勤人員84 人、一般行政管理會 務人員24人、法務人 員9人。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02	24	126	
總 計	115	24	1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3,431	3,431
兼任人員						3,431	3,431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797	797
兼任人員						797	7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				780	540	1,320
管理會委員	780				780		780
兼任人員						540	540
訴追計畫						312	312
兼任人員						312	312
合 計	780				780	5,080	5,860

註：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合計數。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248	1,733	用人費用	5,860
62	520	正式員額薪資	780
38	360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40
148	778	超時工作報酬	4,214
	75	福利費	326
13,671	126,905	服務費用	243,680
25	72	水電費	64
66	243	郵電費	617
407	1,836	旅運費	7,332
216	1,9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84
235	3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5
	2,461	保險費	490
381	9,032	一般服務費	2,791
12,341	110,994	專業服務費	224,987
16	740	材料及用品費	960
	60	使用材料費	30
16	680	用品消耗	930
29,484,073	29,546,67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554,214
320	495	房租	495
83	200	機器租金	160
	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7
10	3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9,483,660	29,545,787	償債及利息	30,553,302
889	2,0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250
889	43	購置固定資產	360
	2,010	購置無形資產	890
11	9,877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56
	4,922	土地稅	490
	4,922	房屋稅	490
1		消費與行為稅	30
10	33	規費	46
43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43	60	分攤	60
1,222,046	5,995,255	短絀與賠償給付	19,422,417
1,222,046	5,995,255	賠償給付	19,422,417
36	207,020	其它	81,519
36	207,020	其他支出	81,519
30,721,033	35,890,317	合 計	50,311,016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	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	償還長期 債務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拆追 計畫
3,431	797		1,320		312
			780		
			540		
3,105	797				312
326					
122,550	36,737		434		83,959
			64		
552			65		
3,811	3,232		30		259
7,004			80		
210			105		
490					
2,791					
107,692	33,505		90		83,700
800			160		
			30		
800			130		
527		30,553,302	385		
135			360		
160					
232			5		
			20		
		30,553,302			
890				360	
				360	
890					
1,021			35		
490					
490					
			30		
41			5		
			60		
			60		
18,465,309	957,108				
18,465,309	957,108				
81,519					
81,519					
18,676,047	994,642	30,553,302	2,394	360	84,271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一、本表「期初餘額」欄： 係96年度預算數加減以 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 調整後預計數。
機械及設備	3,645	360	446	3,5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			113	
什項設備	403			403	二、「機械及設備」係汰換 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
電腦軟體	2,010	890		2,90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資產	162,600	81,519	60,921	183,198	三、電腦軟體編列明細： 「本年度增加」係編列 開發「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管理系統」。
資產總額	168,771	82,769	61,367	190,173	四、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資產編列明細： 1. 「本年度增加」係編列 預估買方因環保或其他 因素要求附賣回原標購 之不良放款或承受擔保 品。 2. 「本年度減少」係編列 處分以前年度承受耕地 等。
負債					
長期債務	18,342,190	20,683,338	30,000,000	9,025,528	
負債總額	18,342,190	20,683,338	30,000,000	9,025,528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陳 樹

